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挂〔2013〕4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增减挂钩项目第1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1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3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旱地 8.4468 公顷、园地 0.7601 公顷、林地 2.756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144 公顷，合计 12.2781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8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本

溪
增

人民

根

试点

下立

辽国

2.27

公顷、

开发

线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8月22日印发